

# 新疆鑫凯达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新能源特种集装箱式 房及配套常压储备罐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1月25日，新疆鑫凯达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新能源特种集装箱式房及配套常压储备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新疆鑫凯达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和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核实了项目及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查有关资料，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及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疆鑫凯达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新能源特种集装箱式房及配套常压储备罐建设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皇渠北路4684号，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87度44分47.347秒，北纬44度0分52.658秒。本项目于租赁厂房内新建年产500套高档装配式移动箱房、200套电力预制舱、100套野营房、30套储备罐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组成。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6月，企业委托新疆森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新能源特种集装箱式房及配套常压储备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年6月5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以乌环评审〔2025〕107号文件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为26万元，占总投资额比例约为5.2%。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500套高档装配式移动箱房、200套电力预制舱、100套野营房、30套储备罐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环评设计烘干炉燃烧机头通过燃烧天然气，对烘干房内的物件进行间接加热，产生燃烧废气经过低氮燃烧+15米排气筒（DA003）排放，实际企业采用电热风扇进行加热，不使用天然气，不产生燃烧废气，不排放SO<sub>2</sub>、NO<sub>x</sub>、烟尘等污染物，并减少1台低氮燃烧装置及排放筒（DA003）。

（二）环评设计全密闭喷漆房占地160平方米，密闭烘干房占地240平方米，密闭喷砂房占地126平方米，打磨除锈房占地160平方米，实际建设密闭喷漆房占地144平方米，密闭烘干房占地144平方米，密闭喷砂房占地144平方米，未建设打磨除锈房，利用密闭喷砂房进行作业。

（三）环评设计设备中包括气体保护焊机40台，手电钻20把，角磨机20个，气泵5台，立式一体自动焊机1套，实际气体保护焊机38台，手电钻18把，角磨机18个，气泵1台，立式一体自动焊机未建设。

上述变动未增加环境的不利影响、未新增污染物，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19〕140号)等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标准规范,本项目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水帘柜的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砂打磨产生的粉尘(颗粒物),以及喷漆、涂胶、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喷砂房密闭,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房废气经水帘柜+过滤棉处理漆雾后,与烘干及涂胶粘合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收集进入1套“蓄热式催化燃烧设备(RCO一体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DA002)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切割机、钻床、焊机、切板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通过厂房隔音后排放。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

一般固体废物:除尘灰、废弃除尘布袋、不合格品、边角料统一收集至一般固废堆放区后外售于物资回收企业。

危险废物：废催化剂、废油性漆桶、废稀释剂包装桶、废固化剂包装桶、废水性漆桶、废胶桶、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厂区危废贮存库，验收期间委托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乌鲁木齐京环能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 （五）排污许可证

新疆鑫凯达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首次办理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2025 年 6 月 25 日进行变更，将本项目纳入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91650109MAEED24C5B001X，有效期至 2030 年 6 月 24 日。

#### （六）应急预案

新疆鑫凯达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650109-2025-129-L。

#### （七）投诉及处罚情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6 月 25 日建成，建设至今无环保相关投诉及处罚记录。

#### （八）环境管理检查

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建设单位有人员兼职负责相关环境管理工作，负责建立环保档案、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等，废气排放点设置了规范的采样口，排气筒设置了规范化的污染物排放标识牌；危废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地面已按要求做防渗，设置有防泄漏托盘，张贴了标识标牌，建立台账及管理制度，已制定危废管理计划。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蓄热式催化燃烧设备（RCO 一体化装置）排放口（DA002）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布袋除尘器排放口（DA001）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监测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新疆鑫凯达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新能源特种集装箱式房及配套常压储备罐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验收工作组评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一)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严格管理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废, 定期申报危废管理计划, 认真做好出、入库登记、转移联单等工作。

(二) 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培训及演练, 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保证区域环境安全。

(三) 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 及时更换活性炭、催化剂及布袋,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组长:

验收工作组成员: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acceptance work group members, including names like 杨永虎 and 梁东宁.

新疆鑫凯达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5日